

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附件：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

### 一、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

##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是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，是市委、市政府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工作部门，为市委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责是围绕创新体制机制、服务科学发展，充分发挥综合性管理机构的作用，按照改革、管理、法制化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，切实履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职能，强化机构编制管理。通过科学配置职能、合理设置机构、完善运行机制、创新管理方式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。

#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1、人员编制 23 人

2、实有人员 18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，退休人员 2 人。

### 二、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继续深化推进全市乡镇机构改革工作。

2、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。

3、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。一是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。二是加强事业单位法人监管。三是加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。

4、加大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力度。一是持续开展机构编制审计。二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大力开展“互联网+机构编制业务”。

5、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和续费管理，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、标识发放工作。

### **三、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**

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## **第二部分**

# **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总计 220.83 万元，支出总计 220.83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7.22 万元，减少 3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项目调整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### 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合计 220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20.83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支出合计 220.8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2.03 万元，占 73%；项目支出 58.8 万元，占 27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0.8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20.8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.22万元，减少3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项目调整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0.8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20.8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.22万元，减少3%；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.6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.5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5.0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.6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.03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37.3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2.21%，比上年增加5.76万元，增长4.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1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5%，比上年减少3.04万元，减少96%；商品服务支出24.5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1.12%，比上年增加0.06万元，增长0.2%；项目支出58.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6.62%，比上年减少10万元，减少14.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项目调整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2万元
- 2、项目名称：编制管理、台账及信息系统建设 3万元
- 3、项目名称：年终统计 2万元
- 4、项目名称：法人代表培训费 2万元
- 5、项目名称：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 8.8万元

- 6、项目名称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 万元
- 7、项目名称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5 万元
- 8、项目名称：省直管专项经费 5 万元
- 9、项目名称：机构编制审计 7 万元
- 10、项目名称：机构改革和编制管理研究会会费 3 万元
- 11、项目名称：电子政务运行维护费 8 万元
- 12、项目名称：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5 万元
- 13、项目名称：机构改革经费 6 万元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71 万元。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再增加经费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境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.86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

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85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公用经费 8.1 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 10.85 万元，单位业务费 4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4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8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86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 1.14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**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单位选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8.8 万元。

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本单位固定资产 25.7 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 18.8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6.9 万元。办公用房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